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2 年 11 月

| 案號 |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結案情形 |
|---------------------------|---|--|
| 111 教 正 00 13 |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就該校教師聘任程序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實施辦法」，其中第 3 條明定新聘教師提經系（所、中心、組）「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之程序。</p> <p>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業依該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招生考試審查作業準則辦理，並於 110 年 11 月 4 日所務會議重新審議訂定該所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p> <p>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之相關招生改善作為包括：加強學校監督機制、責成系所訂定規範以資遵循。</p> <p>四、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檢討各級行政會議，不再以書面會議辦理，並將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前修正發布相關規定。</p> |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2.11.16 第 6 屆第 40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p> |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